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同时生猪出栏量及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也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8日(星期六)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2月8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9,6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其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资产池业务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其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及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配套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4、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质押担保情况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各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以为自身提供担保。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经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19,746.35万元,预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6,824.44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19,74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	15,654.57
	其中:组合计提	305.82
	单项计提	15,348.7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091.78
	合计	19,746.35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15,654.57万元。

1、组合计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拟计提坏账准备305.82万元。

2、单项计提

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结合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个别客户以单项计提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拟计提坏账准备15,348.7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091.7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746.35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净利润16,824.44万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94万元到-11,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87万元到-13,52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94万元到-11,9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87万元到-13,52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838.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8.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1.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价格内卷、竞争格局剧变等因素影响,汽车主机厂经营风险加大。公司结合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中包含的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由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资产减值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证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及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山蜀南”)的正常运营,在不影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南”)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四川蜀南拟与芦山蜀南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被资助对象芦山蜀南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四川蜀南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一、财务资助展期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南于2021年12月31日与其控股子公司芦山蜀南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四川蜀南向芦山蜀南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970,400元,借款用途为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时间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已到期,考虑到芦山蜀南作为四川蜀南实施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且目前还未进入项目回款期,为保证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及芦山蜀南的正常运营,在不影响四川蜀南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四川蜀南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四川蜀南与芦山蜀南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从2024年12月30日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利率按照当年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平均值+1.23%,其余合同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芦山蜀南为本公司合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向芦山蜀南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芦山蜀南的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

(一)公司名称: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6MA6B6P551J;

(四)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望江苑8号商业写字楼3栋4楼;

(五)法定代表人:侯明军;

(六)成立日期:2021-04-15;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股权结构:芦山蜀南是由四川蜀南、芦山县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芦投公司”)及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出资成立,其中四川蜀南持股89.99%,芦投公司持股10%,交建集团持股0.01%。交建集团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九)芦山蜀南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93.36	13396.88
负债总额	7937.38	5545.66
净资产	7971.46	7851.22
资产负债率	50.26%	41.40%
营业收入	19081.74	2603.00
净利润	475.54	143.87

(十一)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外,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芦山蜀南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仅约定了借款展期期限,其余条款与原借款合同保持一致,基本情况如下:

债权人: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财务资助展期额度:人民币295,970,400元;

(二)资金主要用途: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

(三)展期利率:当年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平均值+1.23%;

(四)资助期限: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按照约定,芦投公司及交建集团不参与芦山蜀南利润及其他财产权属的分配,故对芦山蜀南的财务资助一直由四川蜀南提供,芦投公司、交建集团未按照持股比例对芦山蜀南进行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芦山蜀南顺利推进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建设及芦山蜀南的正常运营。被资助对象芦山蜀南为本公司合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芦山蜀南的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被资助对象芦山蜀南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四川蜀南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本公司为芦山蜀南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2.9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公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被资助对象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山蜀南”)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南”)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四川蜀南与芦山蜀南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并授权四川蜀南对以上协议在最后定稿前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

(二)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两家公司经营管理资源片区化整合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路网区位优势,推动实现组织、管理、业务和资产效能更优化,本公司拟对两家下属公司,在股权关系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片区化整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下属两家公司经营管理资源片区化整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三家公司经营管理资源片区化整合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路网区位优势,推动实现组织、管理、业务和资产效能更优化,本公司拟对三家下属公司,在股权关系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片区化整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下属三家公司经营管理资源片区化整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0,000.00万元至5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45.43万元至4,545.43万元,同比增加7.63%至9.78%。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00.00万元至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02.37万元至1,552.37万元,同比减少44.95%至63.30%。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2,200.00万元至-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1,350.28万元至1,750.28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58.91%至205.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6,454.57万元。

2、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776.64万元。

3、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452.37万元。

4、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849.72万元。

5、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人民币0.1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逐步复苏,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出货量、电子材料及阻燃材料的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但由于市场因素,产品售价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致使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因上年度基数较小,使得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的减少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